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

公管院发〔2017〕10号

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培优工程实施办法

为落实“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激发本科生导师制的活力，鼓励师生教学相长、学思共进、潜心治学、厚积薄发，培育我院本科生的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能力，全面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质量，特制定《公共管理学院本科毕业论文培优工程实施办法》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。

二、启动时间

每年论文培优工程的启动时间为本科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末。

三、导师人选

我院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，均须担任本科生的指导教师。

四、导师的选择

- 导师的确定以双向选择为原则。
- 本科生根据自身的学术兴趣，填写导师的选择志愿。
- 导师在候选学生中选择所指导的学生。
- 各系根据职称、学术方向、工作量等标准，充分征求教师和学生意见，进行平衡和调整，确定最终的导师名单。

五、导师的变更

- 1.导师变更包括更换导师与增加导师。
- 2.导师和学生均可提出导师变更的申请。
- 3.导师变更的时间为本科生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。
- 4.导师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申请应包括变更理由和推荐新导师人选等内容，经被推荐的导师同意及学院批准，完成导师的变更。

六、联合培养

- 1.学院鼓励相近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导师，按照自愿原则，对学生进行联合培养。
- 2.导师对自己的学生负有指导责任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导师联合指导学生的，应由其中一名担任主要负责人。

七、导师的职责

- 1.导师应全面客观地解答学生在专业学习、学术研究、创新创业、实习实践、职业规划等方面的问题与困惑，尽力帮助学生解决所遇到的实际困难，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学院学生办公室进行反馈。
- 2.导师可根据自身的学术兴趣，结合学生的特点，给学生提出学术研究方向的建议，指导专业学习和学术研究的方法，检查专业学习和学术研究的进度和效果。
- 3.导师应鼓励学生申报挑战杯、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等各类项目，并积极担任指导教师。
- 4.导师可根据学生的学术研究方向和参与项目的特点，积极推荐、指导、督促学生的实习实践活动。

5.导师应在本科生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，为学生确定论文的选题或方向，指导学生在第三学年第一学期完成论文的撰写，并按照毕业论文的要求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完成论文的修改。

6.导师应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其兴趣领域深化研究，进一步完善已完成的论文或撰写系列论文，并指导其公开发表或转化研究成果。

八、保障条件

1.导师可申请使用学院的学术讨论室举办读书交流、集中指导等活动，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茶点。

2.学生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方向属于学院优势学科的，可申请集中购买研究所需的图书资料。

3.学生学术研究和实践创新需要调研的，学院帮助其联系相关单位。

九、优秀毕业论文遴选与支持

1.学院在本科生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末启动优秀毕业论文遴选工作。

2.学院组织评审专家，按照论文总数 10%的比例评选出优秀论文，同时评选若干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和优秀毕业论文指导团队。

3.学院邀请专家对遴选出的优秀论文提出修改意见，指导其申报学校优秀毕业论文支持计划。

4.学院从遴选出的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和优秀论文指导团队中，推荐申报校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和校优秀毕业论文指导团队。

十、奖励办法

1.成功申报校优秀毕业论文支持计划的学生，学院按照学校资助1:1进行配套。

2.获得院优秀论文指导教师和优秀论文指导团队称号的，学院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3.获得校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的，在职称评定、教学奖励、教学项目申报时，在同等条件下进行优先推荐。

4.指导学生获得省优本科毕业论文的导师及团队，按照学院教学奖励政策予以奖励。

十一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公共管理学院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